



全日制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实践育人，切实提高教育硕士的专业实践智慧和实践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日制教育硕士人才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2023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贵阳学院教育硕士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贵州省关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打造贵阳学院教育硕士办学特色，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硕士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内涵发展，遵循研究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紧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前沿、服务基础教育教学为主要内容、发展基础教育教师核心素养，以校内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推动教育硕士实训课程化建设，充分利用贵阳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指

导中心资源，开展教师教育讲堂、教书育人指导训练、教育教学技能大赛、微课录制等实践环节，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出成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厚植基础教育情怀，造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基础教育教学领军人才。

二、总体要求

全日制教育硕士校内实训实行学校主导、教育科学学院主管与主体、各领域实训负责人主持、各实训导师主导及导师组协助配合的课程化建设实施模式，明确各自任务和分工。所有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必须积极参与各项实践活动训练，须完成校内实训课程内容并测评合格，记1学分成绩。加强实训督导，建立完善相应的考核和评价机制，对标培养方案，将考评结果与学分制、研究生综合测评、档案管理结合起来，多方联动，协同推进。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按规定对教育硕士实训资金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明晰的奖励机制，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教育硕士给予评优表彰，将实训考评结果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考核评鉴课程导师的导学成效。

三、组织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以教育科学学院院长、副院长为组长，各领域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负责教育硕士实训课程方案设计与工作部署，全面监测教育硕士实践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进程与质量，确定实训改革的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各领域负责人负责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实施方案的具体执行和相关工作落实。

四、管理职责及分工

（一）研究生处的管理职责

研究生处负责校内实训工作的协调、管理和质量监控，主要工作职责有：

1. 核定教育硕士研究生校内实训课程方案及考核规定；
2. 统一部署校内实训课程实施的相关工作，印发相关材料；
3. 组织审定各领域课程方案；
4. 协调解决校内实训课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组织校内实训的相关指导工作，做好校内实训课程实施的质量监控工作；
6. 组织各教学院校内实训的总结会与经验研讨会。

（二）教育硕士所在教学院的管理职责

教育硕士所在教学院负责具体领域校内实训课程方案设计、工作部署、具体组织和实施，主要工作职责有：

1. 教育科学学院校内实训课程工作领导小组，充分明确校内实训课程主导师对教育硕士教书育人能力训练的指导作用，做好校内实训课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2. 调动导师的主动性与创造性，让各导师参与到实训各环节中去，制定教育硕士具体校内实训课程暨实施方案。
3. 实训做好校内实训的动员、纪律教育、安全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各实训导师做好校内实训课程的实施与考核评价工作，各领域实训负责人做好校内实训质量的工作总结。

五、校内实训课程具体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教书育人基本功指导训练与考核要求

教书育人基本功是教育硕士未来从教不可或缺的核心素养。为加强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质量，发展教育硕士核心素养，提升未来从事基础教育教师岗位的基础能力、基本技能，特以课程化方式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教书育人技能基本功指导训练和考核。

训练内容：学院聘请实训导师进行集中示范指导训练，鼓励并督促教育硕士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加强练习。其训练内容包括师德修养与教育情怀、粉笔字和硬笔字规范书写、普通话、数智技术应用、领域优质课实践、数智赋能教研和评价等。

考核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划分考核项。学院集中组织分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取得实训课程学分的重要条件。

（二）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为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需要，提升教育硕士教书育人能力，促进专业成长，展现教育硕士风采，以贵州省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大赛、田家炳杯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为平台，定期举办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教学技能大赛，比赛项目包括书法大赛、普通话大赛、课件制作大赛、教玩具设计与制作、教学设计大赛、说课及讲课大赛、案例评析大赛和调研报告大赛等项目。大赛结合教育硕士培养的实际情况，在全员参与的基础上分项目、分阶段、分预决赛

进行，预赛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并选拔学生参加决赛，决赛由研究生处核准、相关教学院承办，对表现突出的教育硕士进行表彰和奖励，并纳入年度综合测评。

（三）一线名师指导实训及要求

为了帮助教育硕士更好更快地了解、认知和研究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现状、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增强其基础教育教师教育情怀和职业意识，发展其教师核心素养，将定期邀请基础教育“名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等走进校内实训课堂和理论课课堂，现场为教育硕士示范指导、明理悟道。

要求：1. 每位教育硕士在学期间须在教书育人能力训练相关专题一线名师指导下开展实训、接受评鉴，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报告记录；

2. 每位教育硕士每学年至少撰写1份不少于2000字的一线名师指导实训的心得体会，由实训负责人评定成绩，作为实训重要资料存入教学存档中。

（四）基础教育学校课程教学实训及要求

教育硕士依照所在领域和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纲要、指南等，遵循基础教育课程课堂授课标准与要求，在实训导师指导下，开展基础教育学校课程课堂教学序列实训，并编写教学设计、录制不少于5节次的课堂教学视频、写出教师指导评鉴的教学反思笔记。

要求：

1. 教育硕士要在实习前完成基础教育学校课程课堂教学实训及反思，否则不予安排实习；

2. 每节次的基础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录制时间要达到 15 分钟以上，录制后实践课程导师给予评鉴、记录，合格方能作为实习准入的重要依据。

六、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每位教育硕士都要端正态度、高度重视、充分准备，确保每项实践活动或训练规范有序进行、能力进阶发展。

（二）每位教育硕士都要真实、有效地参与各项实践活动，对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包办代替等行为，将按照降低成绩、取消成绩、作弊论处等处理。

（三）每位教育硕士参加校内实训都应该过程留痕或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教育教学基本功项目通过考核评鉴，方可取得校内实践课程学分，其余实训项目达到合格以上，才能参与教育实习，作为修满学分、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核项。

七、总结评价

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各子项目阶段性结束后，教育硕士所在教学学院应及时召开总结会或经验交流会，邀请专家点评和经验交流，找出不足，发现优点，推广经验，不断提升教育硕士校内实训课程化建设的管理和质量。

教育科学学院

2023年 10月 15日